**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实施小学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实施素质教育，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安全和后勤服务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单位内设处室0个 。

编制人数小计16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16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 实有人数 小计24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 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6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 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9人,遗属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表中数据为0,则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95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598.77万元，增长17.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6.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增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收费减少;其他收入906.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课后服务、其他单位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395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598.77万元;增长17.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395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8.7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38.1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643.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6万元, 资本性支出61.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395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8.77万元。增长17.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23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8.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43.37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88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公用开支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2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生活补助增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资本性支出6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8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政府采购增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00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6.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300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6.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0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6.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增加;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53.1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3.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6万元， 资本性支出0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0 万元，其他支出万元。

1.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9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单位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压减三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中小学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上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